

內政部消防署「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 活動辦法

壹、依據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3195 號函頒「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活動。

貳、目的

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藉由徵選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影像創作作品，以推廣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特舉辦本項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內政部。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教育局(處)、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肆、參加對象

一、凡對於創作影片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隊均可報名參加。

二、以團隊報名者應選定代表人，其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主辦單位就本項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及主要聯繫窗口；團隊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團隊成員。

三、不分組別，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師生、消防人員、義消與宣導志工等踴躍報名參加競賽。

伍、競賽說明

一、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二、寄件方式及地址：掛號郵寄至「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7 樓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收件，並於信封處註明「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字樣。

三、檢附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切結書(如附件 2)。

- (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 3)。參賽者如未滿 18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使其具參賽資格。
- (四)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4)。
- (五)肖像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5)。參賽作品被攝入者如清晰可辨，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肖像授權同意書(被攝入者每人應各繳交 1 份)。
- (六)參賽作品(含劇照至少 3 張)：
- 1、以「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為主題自由創作，錄製一部 mp4 格式之 30 秒至 3 分鐘影片(含片頭、片尾)，儲存於 CD 光碟片或隨身記憶體(USB)(碟面及檔案名稱：作品名稱_代表人姓名)；另請提供至少 3 張劇照(照片解析度規格至少為 300dpi)，併同參賽作品儲存於 CD 光碟片或隨身記憶體(USB)，作為後續頒獎典禮或相關活動宣傳使用。
 - 2、影片形式不拘，包含微電影、動畫、音樂 MV 等。
 - 3、影片以橫式拍攝(長寬比 16：9)，解析度為 Full HD(1920×1080)以上，並搭配繁體中文字幕。
 - 4、每一個人或團隊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
 - 5、素材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專屬網頁(網址：<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33>)，或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官網查詢。
 - 6、參賽作品請妥善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得電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備份作品，逾期以棄權論。
 - 7、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不論參賽是否入選，參賽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陸、評選方式與標準

- 一、網路票選：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8 月 13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透過網路平臺人氣調查，擴大民眾參與，惟投票結果不列入參賽作品評選標準。
- 二、評審評選：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3 名及佳作 5 名：
 - (一)專題性：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知識正確性等，占 30%。

(二)教育性：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占 25%。

(三)創意性：特殊、新穎見解或題材等，占 25%。

(四)技巧表現：架構布局、呈現方式及吸睛程度，占 20%。

(五)參賽作品之評審總分如有同分時，依序按下列原則排序：

1、以評分標準權重最高項目：專題性(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知識正確性等 30%)分數高低排序。

2、再同分者，以評分標準教育性(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 25%)分數高低排序。

3、再同分者，由現場各委員不記名排序，序位合計最低者勝出。

(六)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表現，以「從缺」、「不足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獎項名額。

柒、獎項內容

一、特優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

二、優等 3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

三、佳作 5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

四、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參與競賽作品，經網路票選為人氣最高之前 20 名作品者，參賽者每人記功 1 次。獲得特優或優等者，參賽者每人再予記功 1 次；獲得佳作者，參賽者每人再予嘉獎 2 次。

五、網路投票獎：自參與投票者抽出 50 名，贈送幸運好禮 1 份。

捌、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無簽屬版權代理及影片經紀、發行合約之作品，且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亦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並避免造成負面宣傳效果及置入性行銷，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機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若作品牴觸任何著作權之相關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獎狀及紀念品。

二、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本項競賽結束(頒獎典禮)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本項競賽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

- 三、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並得為必要之編輯。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
- 四、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在非商業營利之範圍內，不限期間、次數、地域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改作、編輯、散布、重製、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演出於相關活動、媒體報導、有線或無線電視播出、文宣出版品等利用行為)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作品名稱、參賽作品、設計理念等)，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且無須通知得獎者，惟得標註得獎者姓名或團隊名稱，以擴大宣導成效。著作人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獎狀及紀念品與相關權益。
- 六、本項競賽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與本項競賽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主辦單位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不得異議。
- 七、所有得獎者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以團隊報名者，由得獎者自行分配獎金、獎狀及紀念品。
- 八、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 九、參賽者應詳閱本活動辦法，報名即視為認同本項競賽之所有規定，並應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玖、結果公布及領獎

- 一、結果公布：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將特優、優等、佳作得獎者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fa.gov.tw/>)，並於結果公布後，個別以電話通知得獎者。
- 二、領獎：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初；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本項競賽特優、優等及佳作因有頒發獎金，倘本人不克出席領獎，亦請另指派代領人出席。

拾、其他事項

一、配合事項

- (一)教育部：協助轉發所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推動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協助轉發所屬、義消及宣導志工等踴躍報名參加競賽。

二、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網站：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fa.gov.tw/>)。
- (二)聯絡人：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科員李奕鼎，電話：(02)81959334，電子郵件：yes123@nfa.gov.tw。

三、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項競賽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fa.gov.tw/>)正式公告為準。

附件 1

「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劇名)	20 字以內，不限中英，若為英文，請附註中文譯名。				片長	
參賽隊名 (或個人姓名)						
參賽者 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所屬機關/單位 (參賽者為消防 人員始需填寫)
	成員 1 (代表人)					
	成員 2	無則免填				
	成員 3	無則免填				
	(請自行增列)					
參賽作品之設計理念(限中文 300 字以內)						
劇照	請提供至少 3 張劇照(照片解析度規格至少為 300dpi)，併同參賽作品儲存於 CD 光碟片或隨身記憶體(USB)，作為後續頒獎典禮或相關活動宣傳使用。					

備註：以上個人資料，除作為本次微電影徵選競賽使用，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內政部消防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重製等權利，參賽團隊絕無異議。

參賽者(代表人)：_____ (簽章)

附件 2

「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由代表人簽署），作品名稱
_____，茲為參加內政部消防
署辦理之【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特立本切結
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參賽即視為認同本項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不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本人對於本項競賽活動辦法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參賽者如未滿 18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具附件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使其具參賽資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_____)，茲同意未成年人 _____ (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參與內政部消防署辦
理之【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與參賽者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以團隊報名者，由代表人簽署，代表團隊全體成員) 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 (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 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散布、重製、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演出於相關活動、媒體報導、有線或無線電視播出、文宣出版品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不限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本人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 用本著作，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 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18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與參賽者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被拍攝者)_____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以下簡稱乙方,由代表人簽署)_____之參賽作品_____ (作品名稱)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甲方(被拍攝者): _____(簽章)。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甲方如未滿 18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與甲方關係: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乙方(拍攝者): _____(簽章)。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乙方如未滿 18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與乙方關係: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 參賽作品被攝入者如清晰可辨,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肖像授權同意書(被攝入者每人應各繳交 1 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